

# 福建工程学院工会文件

校工会〔2020〕2号

## 关于推荐评选 2020 年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 2020 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五一）先锋号的通知》（闽工办〔2020〕3 号）文件精神，省总工会决定于 2020 年“五一”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为推进新时代福建治理现代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省总工会教科文卫体工会工作委员会下达给我校的指标，我校将组织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名额和对象

- 1、推荐名额：推荐申报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 1 个。
- 2、推荐对象：我校所属的处（科）室、二级学院、窗口服务单位等部门。已经获得省工人（五一）先锋号荣誉的，不再重复授予。

### 二、推荐条件和要求

推荐省工人（五一）先锋号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并具备下列条件：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单位和谐、诚实守信等方面做到示范表率，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2、推荐对象，应是设区市级工人（五一）先锋号。**

3、推荐对象要向在新福建建设中承担重大任务、重点项目的单位（部门）倾斜；向业绩优异、贡献突出的单位（部门）倾斜；向工作条件艰苦、工作压力大的一线岗位倾斜。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作为推荐对象：（1）未按规定上缴工会经费；（2）无故不参加医疗互助活动；（3）未组建工会，或未开展建家工作、未落实职代会制度；（4）单位及其负责人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受到处分、追责或通报；（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等省总工会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三、推荐程序和进度**

1、单位申报。请各二级工会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推荐申报，并于3月7日（星期六）前将《福建省五一先锋号推荐审批表》电子文档（详见附件1），发送至校工会邮箱：[xgh@fjut.edu.cn](mailto:xgh@fjut.edu.cn)。

2、组织评选。召开评审推荐会，根据疫情发展的情况，可

采用网络会议或自媒体在线投票的方式对候选单位进行审议通过。

3、进行公示。实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审查及所在单位、教科文卫体工会、全省三级公示。推荐对象须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其它要求。本项工作时间紧，表格填写要求规范，先进事迹材料应不少于2000字，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文件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材料。

未尽事宜请直接向校工会办公室咨询。联系人：邱黎苏，联系电话：18060591692。

附件1：福建省五一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附件2：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

福建工程学院工会

2020年3月2日

---

抄送：分管校领导，校工会委员，各二级工会

---

福建工程学院工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